

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昭环责改字（2019）04号

广元市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1156764752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莉平 身份证码：612326197707201445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泉坝村

我局于2019年5月5日收到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移交的关于广元市昭化区泉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出口水质监测报告，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广环监字（2019）第043JD01号）、现场监察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

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5日

